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20 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上述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近日，因前期融资到期并偿还完毕，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简称“浦发银行郴州分行”）重新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雄风环保在浦发银行郴州分行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 2,000.00 万元，期限 6 个月。赤峰黄金与浦发银行郴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赤峰黄金为雄风环保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最高金额为 2,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与赵美光、北京瀚丰联合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联合”）签署的《关于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出售协议》等相关协议，在雄风环保股权交割日后的 30 日内，瀚丰联合应帮助雄风环保解除在交割日仍有效的担保。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 131,412.50 万元（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4.65%，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30 日